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3〕6号

关于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 通识选修课选课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通识选修课（包括线下、线上课程）将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开始选课。为确保选课工作顺利进行，请认真做好本单位学生的选课指导工作。现就本次选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课面向对象

- 面向全体在校生及 2017、2018 级结业生；
- 圆山校区学生不参加线下课程选课，其《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线下课程由学校统筹安排。

二、选课时间安排

选课进度	具体时间	说明
初选阶段	2023年2月17日9:00至 2023年2月19日17:00	每生可选3门。规定时间内任何时段选课，选中机率均相同。不必第一时间抢选，以免选成网络拥堵。
系统随机筛选阶段	2023年2月20日上午	筛选后的结果有N+1种情况（N指第一轮选课的门数）。即：若初选了3门课，筛选后的结果有4种可能：只选上1门、只选上2门、3门全部选上、1门都没有选上。
补、改、退选阶段	2023年2月20日11:30至 2023年2月21日12:00	第一轮选课出结果。未选上课的同学抓紧补选。需改、退选的同学抓紧操作。本轮选课为优先制，即先选先得，选课越早选中的机率越大。线下课程和本校老师开设的在线课程若选课人数不够30人则不开课。
最终选课结果查询	2023年2月27日下午15:00	此结果才是最终选课结果

各学院务必通知学生以下注意事项：

- 1.学生务必参照本年级本专业培养方案学分要求，根据自身需求合理选课，不得将所选课程私下进行转让，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 2.应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补选、退选和改选，过期不再受理。
- 3.学生选课成功后应按要求参加课程学习。因未参加学习而导致课程成绩为0分、不及格或缺考的，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 4.之前学期考试不及格或缺考的课程本次无法再进行选课，请改选其它课程。若需重修《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请按以上规定时间通过重修流程进行申请。

5.最终选课未成功的学生请勿自行参加上课，否则将没有成绩。教务处不受理后期增补、删除课程名单申请。

特别提醒：各学院应特别注意毕业班和往届结业生学分获得情况，根据学分预警提示，对学分未修满的学生进行一对一单独提醒，避免学生因个别学分未修满不能如期毕业。

三、选课方式及流程

(一)校园网用户访问教务系统

方式一：登录以下服务器地址进入教务教学管理系统

<https://jwxt.mnnu.edu.cn/jwglxt>

<https://jwxt2.mnnu.edu.cn/jwglxt>

<https://jwxt3.mnnu.edu.cn/jwglxt>

<https://jwxt4.mnnu.edu.cn/jwglxt>

方式二：登录学校主页 <https://www.mnnu.edu.cn>——**教**
学科研——**教**务教学管理系统

方式三：登录教务处主页 <https://jwc.mnnu.edu.cn>——**新**
教务系统。

(二)外网用户访问教务系统：

方式一：登录学校主页 <https://www.mnnu.edu.cn>——**统**
一门户，选择应用资源列表的“选课系统”、“教务管理系统”。

方式二：登录教务处主页 <https://jwc.mnnu.edu.cn>——**新**
教务系统（外网）。

学生的用户名为学号，选课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学生首次登录系统后，务必先修改好密码，并在个人信息里把邮箱等信息补全。若遗忘密码，可向学院教务员咨询查询、

重置密码事宜。学生务必妥善保管密码，以免个人信息被恶意篡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具体选课操作流程可直接在系统首页里查看，并按操作流程演示操作即可完成选课。

四、选课规则及要求

选课一般分两轮进行。

第一轮为初选阶段，采取系统随机筛选制。在初选阶段规定时间内任何时段选课，选上的机率均相同。学生不必抢在第一时间登录系统选课，以免造成网路拥堵。

初选经系统随机筛选后的选课结果有 $N+1$ 种情况。（ N 指第一轮选课的门数）。即若初选了 3 门课程，经筛选后的选课结果有 4 种可能性：只选上 1 门、只选上 2 门、3 门都选上、1 门都没有选上。

第二轮为补选、改选、退选阶段。本轮采取的是优先制，即先选先得。若学生在第一轮筛选后选中的课程学分不够，可在第二轮选课及时进行补选。线下课程和本校老师开设的在线课程若选课人数不够 30 人则不开课，此部分选课学生名单将被清除，请相关学生下学期再行选课。

五、选课注意事项

1.通识选修课的设置。

通识选修课总体设置为四大模块七类课程：

(1)通选（艺术）模块：对应“艺术天地”类别，开设公共艺术教育课程。

(2)通选（心理）模块：对应“心理健康”类别，开设心

理健康教育课程。

非师范类专业学生：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学生需要选择 1 门线下课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代码：31001190100）（1 学分）和 1 门线上课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尔雅通识）》（课程代码：31002190100）（1 学分）。

师范类专业学生：修读 2 门（1 门必选、1 门任选）线上课程（每门 1 学分）；必选课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尔雅通识）》（课程代码：31002190100）（1 学分）；任选课程：课程归属“心理健康”课程中任选一门（1 学分）。

(3)通选模块：包括“人文社会、科技世界、闽南文化、创新创业”四个类别的课程。

(4)通选（四史）模块：对应“四史教育”类别，开设四史教育课程。从 2021 级学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选修不予认定学分。

2.通识选修课包括线下课程和线上课程（线上包括尔雅通识视频课程、在线开放课程两类）。一般每门课程为 1 学分，每学期每个学生最多可修读 3 门。学生选课之前请先查询本人课程表，避免上课时间冲突。

3.选修尔雅通识视频课程的学生可提前查看课程简介，网址如下：

<https://eryatongshi.mh.chaoxing.com/engine2/general/more?t=74115A8FB97F7D0818B962CED639690CD719A9A2BD60988D17620715E89547CEB516A82E93540ECA5645E68AE76744E2>。

4.学生应对照本专业本年级培养方案要求，及时选修相应课程学分（不得选修与本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的通识选修课），各课程模块所修学分应分别达到或超过相应学分要求，不同模块学分不能相互认定或冲抵。

特别提醒：各学院负责老师请提醒学生务必以最终公布结果为准。即于**2023年2月27日**下午之后登录系统查看选课结果，此时查到的才是本人本学期的最终选课结果。未选上课的同学可于下一学期继续选课。学生只要在第**6**学期之内选修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即可，多修学分不限。

六、通识选修课上课注意事项

1.开课时间及地点

原则上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包括线上和线下课程）开课时间均安排在第**5-12**周，每周**2**学时。

线上课程一般不安排上课教室，如有安排教室的，选课界面上会有提示或由任课老师经平台另行通知。线下课程上课时间固定为第**9-10**节（晚上），地点分布在校内各教学楼。

2.开班人数

通识选修课线下课程以及由我校教师建设的在线课程等开班人数最低为**30**人。若最终选课人数低于**30**人，则该课程做停开处理，学生选课信息将被相应清除。学生是否成功选修到以上两类课程，以学生在**2月27日**之后登录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不到相应课程信息表示学生最终未选上该课程或该课程停开。查询不到课程信息的学生请勿自行参加上课，否则将没有成绩。教务处不受理后期增补名单申请。

3.线上课程学习平台

(1) 2022-2023 学年第 2 学期通识选修课线上课程学习平台为：闽南师范大学网络教学平台（超星尔雅通识课在线学习平台）。

平台网址为：<https://mnnu.mh.chaoxing.com/>；或登录学校主页 <http://www.mnnu.edu.cn>——教学科研——教务处——智慧教学综合平台；或在手机上下载安装“学习通”APP 进行学习。

(2) 学生用手机号注册账号，并绑定闽南师范大学的学号。

(3)线上课程：尔雅通识视频课程的开课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5 月 7 日，考试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5 月 7 日（完成任务点 100%后即可随时进行考试）；在线开放课程的开课时间、考试时间按照该课程要求进行（课程页面有标注）。

(4)每门课程的任务点包含教学视频、测验等环节，这些环节各占一定比例，最终得出综合成绩。期末成绩按综合成绩换算成五级制导入正方教务系统。

(5)平台学习过程中，严禁使用非法软件或手段进行刷课，一旦产生不良纪录，该门课程成绩计为 0 分，并以作弊论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6)课程结束后一周内（即 5 月 8-14 日），允许学生针对不良纪录提出疑义，由平台方进行解答、处理。

(7)网络视频课程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若在学习过程中有密码遗忘的，直接点击平台上的忘记密码，用手机验证码重置。其他学习相关的问题，可向所在班级学委反馈。各班学委可申请加入 QQ 群 524896514，就相关事宜与超星公司进行沟通。因人数有限，该 QQ 群仅限各班学委申请加入。

请各学院认真对照通知要求，做好学生选课指导工作。

附件：（学生版）超星教学平台使用手册

教 务 处

2023 年 2 月 15 日

抄送：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3 年 2 月 15 日印发
